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0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4/18

## 《逃犯(法國)令》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2  
梁兆燾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1  
李淑君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侯志揚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司徒凝樂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七條

- (a) 考慮是否需要在《逃犯條例》(第 503 章)中加入類似香港與法蘭西共和國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協定》")第七條第 2 款關於暫時把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移交予香港進行檢控的條文，為日後在其他移交逃犯協定中採取此安排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逃犯條例》第 19 條已就依據在《協定》第七條第

2 款下向被要求方作出的保證而把某人羈押在香港，訂定條文。)

### 第十三條

(b) 闡釋訂定《協定》第十三條第 3 款的原意和需要；

(c) 相對香港與中國任何其他地方日後訂立的移交逃犯安排而言，考慮《協定》第十三條第 3 款對不包括類似條文的現有移交逃犯協定有何影響(如有的話)；及

### 第十九條

(d) 考慮是否需要在《逃犯條例》中明確訂明，在下述情況下應如何處理某司法管轄區根據適用的移交逃犯協定提出移交某人的要求：同一人因應另一司法管轄區根據另一移交逃犯協定提出的過境要求而被押送取道香港。

##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總結時表示，視乎政府當局對上文第 2(b)段所述事項的回應，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逃犯(法國)令》("《命令》")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就《命令》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隨後再提交書面報告。如擬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命令》，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9 年 1 月 16 日。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1 日

## 《逃犯(法國)令》小組委員會

## 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1月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826 - 002007	主席	開場發言	
002008 - 00392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p>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 CB(2)537/18-19(02)號文件)。</p> <p>主席和政府當局分別就下列有關第十三條(同時要求)的事項提出關注及作出回應：</p> <p>(a) 訂定香港與法蘭西共和國訂立的移交逃犯協定("《協定》")第十三條第 3 款的原意和需要；及</p> <p>(b) 對不包括類似《協定》第十三條第 3 款的條文的現有移交逃犯協定有何影響(如有的話)。</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闡釋訂定《協定》第十三條第 3 款的原意和需要；及</p> <p>(b) 相對於香港與中國任何其他地方日後訂立的移交逃犯安排而言，考慮《協定》第十三條第 3 款對不包括類似條文的現有移交逃犯協定有何影響(如有的話)。</p>	政府當局
003923 - 004417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協定》第七條(暫緩或暫時移交)。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關注到，《逃犯條例》(第 503 章)未有類似《協定》第七條第 2 款關於暫時把逃犯移交予香港進行檢控的條文。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逃犯條例》中加入類似《協定》第七條第 2 款的條文，為日後在其他移交逃犯協定中採取此安排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p>	政府當局
004418 - 00470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協定》第八條(要求及支持文件)。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04701 - 004805	主席 政府當局	<p>審議《協定》第九條(認證)。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p>主席質疑《協定》第九條第 2 款是否與《逃犯條例》一致。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004806 - 00492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協定》第十條(文件的語文)及第十一條(補充資料)。就該等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04927 - 005413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p>審議《協定》第十二條(臨時逮捕)。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p>主席查詢有關《協定》第十二條第 1 款及第十二條第 4 款的施行問題。該等條文的施行是由"被要求方酌情決定及根據本身的法律"。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 4 分別就此作出回應及提供意見。</p>	
005414 - 005613	政府當局 主席	審議《協定》第十四條(代表及費用)。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05614 - 010401	主席 政府當局	<p>審議《協定》第十五條(移交安排)。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p>主席關注到，《協定》第十五條的施行會否影響原訟法庭根據《逃犯條例》第 14 條所作的決定。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02 - 010703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協定》第十六條(移交財產)。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10704 - 011015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協定》第十七條(特定罪行的規定)。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11016 - 011044	政府當局	審議《協定》第十八條(轉移交)。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11045 - 011831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p>審議《協定》第十九條(過境)。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p> <p>主席詢問在下述情況下,如何處理某司法管轄區根據適用的移交逃犯協定提出移交某人的要求:同一人同時因應另一司法管轄區依據另一移交逃犯協定提出的過境要求而被押送過境。政府當局和助理法律顧問 4 分別就此作出回應及提出意見。</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逃犯條例》中明確訂明,在下述情況下應如何處理某司法管轄區根據適用的移交逃犯協定提出移交某人的要求:同一人同時因應另一司法管轄區依據另一移交逃犯協定提出的過境要求而被押送過境。</p>	政府當局
011832 - 011934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協定》第二十條(生效及終止)。就該條文與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進行比較。	
011935 - 012356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就《協議》第十三條第 3 款作出回應。	
012357 - 012634	主席	完成審議工作及立法時間表。	